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板小字第1472號

原　　告　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Si Tou Man Wai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兼送達代收人）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李嘉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員月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參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29日簽立入會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並成為原告之會員，依約被告為定期月繳型會員，即會員承諾負有最短期間限制之會籍，用以換取較單月型會籍更為優惠之價格即每月新臺幣（下同）1,599元，該種會籍之會費係按月繳納、並得隨時終止，惟若會員於期限內行使終止權，將不得主張前開優惠價格，而回復為單月5,000元計算於合約提前終止前所應繳納之會費，並須給付差額，惟如單月月費有超過會員平均月費2倍者，應以2倍月費作為單月月費之計算，被告就會員購買之會籍、會員相關權利義務及提前終止計算方式等皆明瞭，並簽立會員確認書，嗣於110年5月1日變更會籍為每月1,899元，另以補收差額完畢。被告以疫情為由，於110年5月12日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暫停一個月，暫停期間自110年5月12日起至同年6月11日

止；另於110年8月9日復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暫停一個月，暫停期間自110年8月9日起至同年9月8日止。然除已繳納2期月費3,598元外，即未再繳付月費，經原告於110年10月6日進行催告，被告仍拒未給付，依系爭協議書第6條約定，原告於催告120日期滿之翌日起，逾20日仍未繳款，原告得終止契約，故兩造間之契約於111年2月23日終止，會員應繳納會費差額。為此，爰依系爭協議書第6條、第3條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月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39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確實有加入會員，但被告於加入會員後，於110年5月間疫情大爆發，政府亦規定健身房停止開放，原告於110年5月15日至28日關閉會館，8月政府規定有條件開放游泳池，但淋浴間、SPA池、蒸氣室、烤箱仍不開放，被告無法使用館內休息室、淋浴間、SPA池、蒸氣室、烤箱，原告卻仍然通知會員要前往運動消費等語，茲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入會協議書、合約條款、會員確認書、會員服務申請表、被告請假之電子郵件、會員基本資料表及兩造間往來電子郵件紀錄等件為據，被告對於簽署系爭協議書加入成為會員，以及原告曾於110年10月6日催告被告繳付會費等情均不爭執，惟抗辯因疫情關係，原告無權要求被告繳納會費。

㈡查，被告於110年3月29日簽署系爭協議書，加入成為原告會員，期間自110年3月29日至112年3月29日止，每月月費1,599元，並於110年5月1日變更會籍為每月1,899元，嗣於110年5月12日以電子郵件申請暫停自110年5月12日起至110年6月11日，又於110年8月9日以電子郵件申請暫停自110年8月9日至110年9月8日止，此經原告自認在卷，又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9日宣布全國疫情警戒標準提升為第

三級，第三級疫情警戒配合疫情指揮中心之全國性疫情措施公告暫停營業之健身中心等運動場館，業者於暫停營業期間應主動延長會員之會籍，並不得收取請假手續費用，至110年7月27日起降為二級警戒，而前開被告申請暫停期間與升級為第三級警戒期間有部分重疊（即自110年5月19日至110年6月11日止），故自110年5月12日起至110年7月26日止（含始日期間共2月又15日）及原告同意被告暫停之110年8月9日至110年9月8日（含始日期間共1月），乃被告無法使用健身場管期間及原告同意之暫停期間，應不得計算為被告使用期間內，故自被告加入會員之110年3月29日起至110年10月6日止、共6月又8日之期間，扣除被告無法使用館內設備之3月又15日期間，仍有2月又23日為被告得使用館內設備之期間，被告應依約繳付會費，故被告拒絕給付，容屬無據，經原告於110年10月6日進行催告，至111年2月3日120日期滿，被告於111年2月23日仍未給付，故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6條約定終止契約，核屬有據。

㈢依系爭協議書第6條約定「會員經本中心依會員所留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聯繫方式限期催告120日期滿之翌日起20日（含）內未繳清款項之前，本中心得禁止會員進入本中心使用所有設施，逾20日仍未繳清者，合約逕行終止，並依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第3條第1項則約定「定期月繳型的會員負有於合約期間內繼續使用、繳款之義務。如會員在合約期間內申請提前終止或停止自動請款授權者，則月費應改以依據單月月費每月5000元計算於合約提前終止前所應繳納之會費（即按單月月費×實際經過月數。未滿15日者（含）以半月計，逾15日者以月計）之費用後退還餘額，惟如單月月費有超過會員平均月費二倍者，應以二倍月費作為單月月費之計算。」。查，被告加入成為會員期間原自110年3月29日起至112年3月29日止，有被告簽署之入會協議書可稽（見司促字卷第11頁），嗣經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6條約定於111年2月23日終止契約，則被告於110年3月29日至11

1年2月23日期間（含始日期間共10月又26日），原應依約繳納會費，然自110年5月12日起至110年7月26日止（含始日期間共2月又15日）及原告同意被告暫停之110年8月9日至110年9月8日（含始日期間共1月），共3月又15日期間，乃被告無法使用健身場管期間及原告同意之暫停期間，應不得計算為被告使用期間內，已如前述，則被告就會籍存續期間內得使用館內設備期間之7月又11日（即10月又26日扣除3月又15日，以7.5個月計算），仍有按月繳付月費之義務，依前開規定，被告應支付會費為28,485元（計算式：1,899×2×7.5＝28,485），扣除被告已付之3,598元，尚須繳納24,887元（計算式：28,485-3,598＝24,887）。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月費15,392元，核屬有據。

㈣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月費，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原告已於110年10月6日催告，被告就此亦不爭執，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併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5,39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劉芷寧